



研究院微信

2023 年第 15 期

(总第 265 期)

8 月 17 日印发

BRI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双周决策观察

- 【特别关注】 广深接连发布新政 营商环境进入 6.0 时代
- 【地方新政】 上海发布 “5G 揽海” 行动计划
- 浙江舟山：打造国际化油气产业 “一条龙”
- 横琴深合区公开资金“电子围网”实施细则
- 山东谋划三年内建成世界级港口群
- 【形势分析】 多地发力下一个 “万亿级” 产业

BRI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主办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 贺然 金敏毓 何莉娟
统筹 史继平 韩玉刚 马爱华 武晓庆

电话 022-66222942
传真 022-66222940

【特别关注】

广深接连发布新政 营商环境进入 6.0 时代

8月以来，广深接连发布营商环境改革新政，正式开启营商环境6.0改革。

8月10日，《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广州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公布，广州以“宜商兴业”为目标导向，降低成本、优化产业生态为着力点，全力打造企业综合成本最低、产业生态最优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8月7日，深圳连发三文，包括《深圳市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3—2025）》、《深圳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3—2025）》、《深圳市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3—2025）》。三份文件全方位、各领域、深层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自由贸易研究中心主任余宗良表示，广深一系列举措营造宜商的城市发展环境，呈现出四大改革趋势：一是更加趋向产业生态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的市场化；二是更加趋向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的国际化；三是更加趋向提供稳定可信的法治化；四是更加趋向满足企业成长要素等切实需求、增强企业获得感的精准化务实化趋势。

一、首推要素改革

2018年以来，广深两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已经完成了多轮营商环境政策优化。在本轮营商环境改革中，首次提出要素改革，广深两市重点瞄准工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用地、用工、融资、用能等需求，推动资源要素按照产业导向配置。

其中，广州强调降本提效基础上满足产业发展新需求。比如，用地方面，在推动“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实现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

程 6 个环节、18 天，企业“零成本”网办的基础上，重点瞄准企业用地需求，推动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鼓励各区因地制宜、因业制宜推动“工业上楼”，做优工业用地立体解决新模式。用能方面，在全面推广主动办、线上办、联席办、一次办“四办”举措，重点推出各产业链群综合用能分类服务方案，全力保障综合交通枢纽、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超高清显示、生物医药等产业链群个性化用能需求。

深圳则着重抓住产业发展要素需求难点，在满足产业发展的要素需求上下功夫。比如，土地要素是深圳城市产业发展难点，深圳大力实施“工业上楼”计划，同时整備 20 大先进制造产业园，以优质产业空间解决深圳城市产业空间不足的难题。中小微企业众多且需要资本支持，是深圳企业发展的另一面，为便利企业获取资本要素，深圳将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缓解归还到期银行贷款难题。同时，2024 年制定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政策，提升金融精准支持供应链能力。深入开展“首贷户”培育工程，到 2025 年累计新增首贷户不少于 5 万家。

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自由贸易研究中心主任余宗良分析表示，我国经济已从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这意味着经济发展的生产函数、要素结构、配置模式、质量效率等要求等发生新的变化。与商品和服务市场相比，我国目前的土地、水电等资源，以及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成为营商环境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短板，打破要素便利流动和优化配置的体制性梗阻，突破短板，是改革的重点方向和任务。

二、加快推进法治化护航产业发展

推动法治化保护产业发展聚集壮大，是本轮营商环境改革的又一大亮点。

法治化作为营商环境建设的基本盘，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劣，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和市场活力的释放。广深两市在法治环境建设方面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日前，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发

布《2022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深圳“法治环境”得分 96.04，居全国首位；广州则以 91.32 分，位居全国第三名。在本轮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中，在延续 2021 年两市分别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基础上，以法治化护航产业发展成为改革一大亮点。

其中，深圳提出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立法，开展创业投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化营商环境法规的修改工作，完善投资者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法规制度。

与具体关注某类产业不同，广州则聚焦企业合规建设，尤其是关注产业集群中企业的合规建设，鼓励链主企业开展合规建设，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合规。对新行业、新业态发布指导意见、合同示范文本，引导全行业开展合规建设。

广深两市都以法治化护航产业发展，其实是发挥法治化营商环境对产业集群建设的推动作用。以深圳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为例，去年 8 月，全国首部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管理的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正式生效，带动南山、福田、坪山等区 Robotaxi 测试与示范运营步伐不断加快，元戎启行、小马智行、文远知行等一批自动驾驶明星企业在深圳集聚。2022 年，深圳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增加值 511.46 亿元，同比增长 46.1%，增长率在 20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位列第一。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黄少卿表示，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有两方面值得重点关注。一方面是加快建立完善法治体制和市场体制，只要真正建立起激励生产性活动、抑制非生产性活动的一系列制度和规则，中国民间所蕴含的企业家才能就一定能够在创新领域得到充分体现，中国经济就能持续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意识，减少各级政府支配经济资源和对企业活动进行干预的权力，撤销不利于企业家创业的种种藩篱，降低创业成本。

三、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8月1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要求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广深两市在本轮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中，重点布局吸引外资资本入驻。其中，深圳在《深圳市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3—2025）》中明确提出“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以强化政策稳定性、可落实性、产业生态开放等举措吸引和利用外资。而《广州优化营商环境》则提出，支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产业、科创企业发展，支持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基金参与境外科创企业并购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实现吸引和利用外资，不仅需要明确资本吸引和使用方式，国际化的城市营商环境才是吸引外资入驻的根本。为此，广深两市在本轮改革中也有通过兼顾“宜业”和“宜居”环境建设，提升城市的韧性与包容度，吸引更多国际企业落子、更多国际人才来深就业创业。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数字经济研究所所长曹钟雄分析表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的国际化水平，人才、数据等资源要素的跨境流动问题是关键和难点所在。“可在大湾区范围内先行探索，尤其利用好前海、河套等重大平台，与港澳率先实现制度突破与规则衔接。”

《深圳市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3—2025）》指出，探索建立外籍人才跨区域流动资质互认机制，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其他内地城市认定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工作许可“异地办理、区域通认”；推动数据要素安全高效跨境流动，支持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创新数字贸易制度、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打造国际科技信息枢纽。

广州则以南沙区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先行区，高标准对标港澳等国际通行规则，构建适宜跨境投资贸易的产业环境，推动国际产能资源集聚，在投资自由化、贸易便利化、法律服务国际化、人才多元化等领域

推出引领性改革，为全省乃至全国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南沙经验”。

两市围绕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确定了时间节点以及要实现的任务，匹配目标的措施也更加系统化、集成化、精细化和精准化，但是从政策落实角度来看仍有细化空间。（21 财闻汇 20230815）

【地方新政】

上海发布“5G 揽海”行动计划

8月11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组合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上海海事局联合制订的《5G网络近海覆盖和融合应用“5G揽海”行动计划（2023-2024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正式发布。接下来，上海要依托5G-A通感一体、50GPON（无源光纤网络）等前沿技术，赋能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5G赋能智慧海洋细分行业“样板间”，加快实现5G融合应用“样板间”向可规模复制“商品房”转变。

据悉，这是国内首个由省级通信行业管理部门与本地海事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联合发布的专题推进5G网络近海覆盖和应用赋能智慧海洋的跨行业整体行动方案。针对航运数字化转型中存在的通信感知网络不完善、信息化程度不足、系统孤岛或数据孤岛等问题，《行动计划》提出了有效解决方案。

聚焦长三角涉海领域“三省一市”协同发展，上海组合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会同三省一市的通信、交通、海事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探索出台跨区域指导文件，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统一引领长三角区域在船舶、码头、运维和航运管理等四方面的一体化协同发展。

发展目标：显著提升5G网络近海覆盖和融合应用的深度和广度

《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4 年，显著提升上海市 5G 网络近海覆盖和融合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将上海市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 5G 赋能智慧海洋的应用创新发展高地、发展引领区和示范区。发挥 5G 应用对上海市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重要驱动作用，在重点领域形成突破。

通过陆基、海基、空基和天基的平台建设，构建陆海空天一体化海洋网络；统筹协调助航、风电、海工等行业设施，推进跨行业设施共享和双向赋能；重点探索海洋监管、海洋科技、海洋经济等智慧海洋场景及智能船舶、智能港口、智能航保、智能航运服务、智能航运监管等智能航运要素，推动海洋 5G 融合应用创新发展；开展海洋 5G 应用安全风险评估、评测认证和服务供给，加强海洋 5G 应用安全保障。

构建陆海空天一体化海洋网络

《行动计划》提出四大重点工作，分别是：构建陆海空天一体化海洋网络；推进跨行业设施共享和双向赋能；推动海洋 5G 融合应用发展；加强海洋 5G 应用安全保障。

聚集构建陆海空天一体化海洋网络，上海将推出如下举措：

——岸基多频协同实现对海立体覆盖

基于不同海域的业务需求和场景特点，灵活调整岸基 5G 组网的关键配置。发挥 5G 高低频协同提升网络上行体验。利用双拼 AAU、Meta AAU、龙伯透镜天线等 5G 新型天线阵列增益，提高接收灵敏度。

——拓展海基资源扩大海上覆盖范围

充分利用天然岛礁、海上风电升压站、海上钻井平台等设施资源，加快建设海基 5G 基站和铺设回传链路，实现离岸远距海上 5G 覆盖。推动 5G 基站上船，构建基于 5G 网络的船间自组织通信网络，实现船舶间接力传输和海上 5G 网络覆盖，拓展海洋区域移动通信覆盖范围。通过波束场景化、上行 CoMP、超级上行等覆盖增强特性，进一步提升用网体验。利用干扰隔离、切片资源保障等新技术，持续优化海域 5G 网络性能。

——发展空基平台实现海上快速组网

突破 5G 网络空基平台建设关键技术难点。加快推进基于无人机平台、利用 5G 基站轻量化部署方案实现 5G 海上低空组网。加快 5G 系留无人机在应急通信、智能引航、海事监管等涉海场景的应用落地。

——利用天基优势实现海上星基互联

加快建设基于“5G+北斗”超高精定位网的海洋新型基础设施，用动态厘米级和静态毫米级高精定位有效服务涉海部门的精准定位及安全监测需要。大力推动北斗短报文与 5G 通信系统级融合，实现 5G 蜂窝通信网络与北斗三号短报文卫星通信的互通，打造星基物联网底座与应急通信服务体系，建设基于“5G+北斗”的泛在接入算力网，满足多种业务需求，进一步拓宽海洋信息通信服务和应用范围。

重点探索智慧海洋场景及智能航运要素

记者梳理发现，推动海洋 5G 融合应用发展也是《行动计划》的一大重点工作，未来上海将主要围绕智慧海洋、智能航运两大主线展开。

——赋能智慧海洋“三大场景”创新引领

5G+海洋监管：利用 5G 网络赋能保障重要海事行动，加强对涉海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的实时感知、智慧规划和智能监管，打造智慧高效的涉海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体系，赋能渔船监测、能源勘探、油气开发、海光缆保护等应用场景。

5G+海洋科技：5G 助力海洋环境感知、海洋动力系统、海洋绿色资源、智慧船舶等四大涉海领域的科学研究。探索建立 5G 智慧船舶仿真实验室，开展前沿科学理论与应用基础研究，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5G+海洋经济：利用 5G 大带宽、低时延、广连接等特点，建设陆海空天一体化的海洋专有网络，赋能智慧养殖捕捞、智能航运、休闲旅游、海上光伏、海上风电等相关领域，特别是持续推广部署新型 5G 基站打造 5G 邮轮专网，提供多样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推进上海国际邮

轮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培育基于数字化的海洋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技术，推动海洋经济和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和协同发展。

——探索智能航运“五大要素”先行先试

5G+智能船舶：推动船舶制造、集装箱制造等场景的 5G 工业数采数传、预测性维护等数字化能力应用。加强 5G 网络在船舶感知、安全辅助驾驶、能效控制等智能场景的应用，提升船舶营运的安全性、降低能耗、优化航速、控制能效。

5G+智能港口：通过 5G+AI+大数据技术，加快港口货场、岸桥智能化自动化改造。重点推进洋山四期码头、罗泾码头、外高桥码头等智能港口建设，依托国家（上海）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跨网低时延优势，实现跨港口的数据互访和智能港口的集中式远控管理，利用视频 AI 智能验箱、5G 远程调度、大数据采集监管的精准定位及数据的实时传输等应用，实现港口智能化管理，提升港口装卸、转场、调度等作业效率。

5G+智能航保：持续打造“智能化”航海保障服务体系。推进“5G+北斗”助力智慧航标链、无人机航标巡检场景建设与拓展。应用 5G+AI 赋能商渔船防碰撞预警、无人自主航行船舶（无人船）远程监控和自主感知，优化航海保障服务工作。

5G+智能航运服务：通过陆海空天一体化 5G 海洋专网助力实船舶、港口、航道、船闸等航行要素智慧联接，推动船港口等航行要素数字化升级，探索建立统一的航运大数据中心，赋能智能航运服务平台。

5G+智能航运监管：通过 5G 赋能海事监管场景，提高船舶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海运监测保障、智能预警、船舶数智化水平，推动 5G 在船岸协同、船舶自主航行、机舱监控等方面的创新应用与场景拓展。

以 5G 技术赋能航运物流，上海将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标识解析技术，实现物流全程数字化闭环。以集装箱数字化为切入点，打造在远洋运输、多式联运等场景的物联网创新应用，整合港

口、航运、陆运、物流园区、货物仓储等五个环节的数据资源，逐步实现货物多式联运轨迹全程动态追踪。

5G 正式商用三年来，上海通信行业打造了全国领先、覆盖全域的 5G 网络，为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打造了坚实底座。最新数据显示，上海累计建成开通 5G 基站 78835 个，年均增速超过 65%；5G 基站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 12.4 个，全国排名第一；每万人 5G 基站数达到 31.8 个，全国排名第二。（上海证券报 20230812）

浙江舟山：打造国际化油气产业“一条龙”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在舟山挂牌 5 年来，在油气全产业链建设上持续深耕，加快打造国际化油气产业平台，探索出了一条油气产业发展的新道路。

民营控股打造海上石化“不夜城”

“我们充分利用民营控股灵活、快捷的决策和执行机制，实现了项目建设的超常规推进。”据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王存璋介绍，基地建设采取了民营企业控股、国有企业参股的混合所有制模式，相比由国有企业控股实施的同类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在谋划、报批、建设等阶段的用时更短，效率也更高。此外，基地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7%，处于国内同行最高水平。基地在污染物排放上主动执行国内最严标准，连续 5 年的监测结果表明，基地建设运行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基地投产以来，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连续多年保持全省第一、全国第三。

截至目前，舟山绿色石化基地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经建成并平稳投运，形成了年产 4000 万吨炼油、420 万吨乙烯、880 万吨对二甲苯 (PX) 等大规模炼化一体化生产能力，产业规模跃居国内第一、跻身世界一流。2022 年，基地共加工原油 3702 万吨，实现产值超 2300 亿元。

建设国际油气物流站

中化兴中公司岙山基地已拥有各类储罐 297 万立方米，成为集储存原油、重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燃料油和石脑油等石油和石化产品功能于一体，能接卸和装运 500 吨级至 30 万吨级油轮，年吞吐能力超过 4000 万吨的全国最大石油转运基地。同时，中化兴中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导，借助浙江自贸区的油品全产业链政策利好，开展原油和燃料油等油品的国际保税中转及跨关直供业务，首创油品仓储物流领域“仓单通”等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大宗油品交易提供进出口融资和内外贸综合联动的系统性服务。

而在船舶燃料加注方面，中化兴中公司岙山基地不断推进信息化作业架构，于今年 6 月正式上线了智慧靠离泊辅助系统。研究团队研发出具备可视化态势感知、船舶靠泊辅助、船岸可视化实时互通、船舶动态监管功能的系统平台，船舶可通过移动端进行智慧化靠泊作业。

“这套系统可以在靠泊中更精准掌控靠泊速度，距离能精确到 0.1 米，还能实时监控缆绳的张力，我上次来还需要引航员，这次借助这套系统就能顺利完成单独靠泊作业。”体验过智慧靠离泊辅助系统的“羚羊座”油轮船长李伟说。据悉，未来研究团队还将根据使用情况对智慧靠离泊系统进行优化，陆续实现电脑端及手机 APP 的开发，并应用推广至其他码头。

推广油气交易“舟山价格”

作为舟山片区“一中心三基地一示范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下称浙油中心）“大隐于市”。这里看不到高耸的钢铁森林与成片的储罐群，但每天都有数不清的油气产品以数据的形式“流经”这里，前往各地。

随着舟山港成为全球第五大保税燃料油加注港，国内船燃市场对于拥有一套自己的价格体系的需求愈加迫切。2021 年 6 月 21 日，在上期所低硫燃料油期货上市一周年活动上，浙油中心与上期所共同发布了中国舟山低硫燃料油保税船供卖方报价（下称“舟山价格”）。

“此前，保税燃料油加注相关业务是以新加坡发布的普氏价格指数为基准进行交易，国内市场缺乏定价话语权。” 浙油中心董事会秘书王寅宇说，“一年后我们又在 2022 年燃料油行业峰会上发布了以低硫燃料油期货为基准的‘中国舟山低硫燃料油保税船供买方报价’，至此，中国舟山价格指数基本成型。”

据了解，今年 6 月，浙油中心还上线了对标国际价格指数编制经验、结合国内保税船燃市场实际构建的线上报价渠道和信息平台——POZZ (Price of Zhejiang ZME) 系统，发布了以上期所燃料油期货价格为基准的“中国舟山高硫燃料油保税船供卖方报价”，实现了“舟山价格”对保税燃料油低硫、高硫两大品种的覆盖。目前参与“舟山价格”卖方报价的供油企业已占到舟山保税船供油市场的 84%，8 家国际船东主体代表与约 50 家国际船东企业参与买方报价。

除价格指数外，浙油中心先后结合自贸区实际推出了仓储价格、可用库存、气象指数等保税燃料油产业相关指数。未来，浙油中心将进一步提高定价话语权和主动权，集聚国内国际优质企业和优质资源，更好地为企业赋能增值服务。（中国化工报 20230815）

横琴深合区公开资金“电子围网”实施细则

8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在其官网发布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多功能自由贸易（电子围网）账户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以提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服务合作区实体经济发展，并于 8 月 11 日至 22 日正式公开征求意见。

据了解，早在 2021 年 9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并明确指出构建电子围网系统，推动合作区金融市场率先高度开放。今年 2 月，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对标国际标准制定账户规

则，在合作区建立资金“电子围网”，探索跨境资金自由流动途径。同年6月，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资金“电子围网”建设方案》，明确了合作区多功能自由贸易（电子围网）账户建设的目标、任务和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政策。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表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部署，该行广泛征求并充分听取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市场主体等各方意见，起草了《征求意见稿》，草拟思路主要是围绕拓展优化自由贸易账户功能，构建资金“电子围网”。

一是促进合作区与澳门一体化发展，对标国际标准制定账户规则，通过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构建资金“电子围网”，在合作区探索跨境资金自由流入流出和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支持资金划转更加自由便利，遵循“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原则，给予“跨一线”资金更高层次的划转便利，推动合作区金融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

二是促进实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服务民生。在资金“电子围网”适用主体和场景方面，聚焦合作区产业发展，支持合作区打造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港澳居民个人可通过资金多功能自由贸易（电子围网）账户办理工作生活方面的资金结算，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环境，满足港澳居民在合作区日常工作生活的需求。

三是统筹发展与安全，通过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加强交易监测、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资金“电子围网”业务风险可控。在风险有效管理的前提下，依托资金“电子围网”促进琴澳各类要素流动高效便捷。

《实施细则》共六章三十八条，包括总则、账户分类及开立管理、业务规则、金融机构准入与管理、监督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多功能自由贸易（电子围网）账户业务的定义和跨境资金流动管理的原则，跨境资金流动总体按“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同名有限‘渗透’”进行管理。

二是明确各类市场主体开立多功能自由贸易（电子围网）账户的条件。对于区内机构，强调实质性经营并重点支持符合合作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对于境外机构，重点支持澳门的机构，以及“走出去”企业、“一带一路”项目的相关企业；对于境外个人，主要是便利港澳居民和合作区急需人才的生活、就业等。

三是明确多功能自由贸易（电子围网）账户的业务规则。原则上，多功能自由贸易（电子围网）账户“跨一线”资金自由划转，“跨二线”资金划转视同跨境交易管理。合作区机构“跨二线”同名账户资金划转实行额度管理允许有限“渗透”，资金使用参照负面清单管理。非同名资金划转仅限于海关视同进出口管理的货物贸易资金结算。金融机构开展多功能自由贸易（电子围网）分账核算业务产生的本外币头寸应在合作区内或境外平盘。

四是明确金融机构开展多功能自由贸易（电子围网）业务的试点资格、验收要求和具体展业规范。金融机构应建立支持多功能自由贸易（电子围网）业务开展的内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机制和相关系统，符合条件的合作区金融机构均可以申请参与试点。

五是明确多功能自由贸易（电子围网）业务监管工作和风险管理安排。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根据宏观审慎管理要求，负责多功能自由贸易（电子围网）业务的监督管理，建立本外币协调监管工作机制。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开展监测和日常监管，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30811）

山东谋划三年内建成世界级港口群

2023 年 8 月 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正式对外发布《山东省世界级港口群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其中表示，山东将加快建设安全便捷、智慧绿色、经济高效、支撑有力、融合开放的世界级港口群。到 2025 年，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 20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4000 万标准箱。

在全球化时代，港口是一个海洋国家基础性、枢纽性设施，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经济强国必定是海洋强国、航运强国。作为经济大省，山东拥有 3500 多公里海岸线，约占全国海岸线的 1/6，拥有 16 万平方公里的海域面积，海洋资源丰度指数居全国第一。

山东省出台这一《方案》，是基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港口发展面临新的更高要求——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要求港口更好发挥枢纽作用，畅联全球海上大通道，支撑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定全球供应链；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要求港口增强基础支撑能力，建设高能级港口群，完善集疏运体系，推动降低全社会运输成本。

山东港口群位于山东半岛地区，以经济大省山东作为核心腹地，建成了“覆盖山东，辐射沿黄，直达中亚、南亚、欧洲”的海铁联运物流大通道。截至 2022 年底，山东港口 2022 年货物吞吐量突破 16 亿吨，集装箱量突破 3700 万标箱，继续稳居全球第一、第三位。

按照规划，山东省将在三年内高标准推进世界级港口群建设，构建以青岛港国际枢纽海港为中心，日照港、烟台港国家主要港口为两翼，威海港、潍坊港、东营港、滨州港地区性重要港口为支撑，与京津冀苏辽港口紧密合作互动的发展格局，为引领带动山东半岛城市群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强力引擎。

《方案》制定出三年总体目标，即加快建设安全便捷、智慧绿色、经济高效、支撑有力、融合开放的世界级港口群。到 2025 年，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 20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4000 万标准箱，港口能力规模、服务效率、智慧绿色发展水平全球领先。港航供应链高效协同，建成通达全球的双循环陆海物流网络，形成完善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

在制定目标的同时，《方案》还给出了建设世界级港口群的三年行动方案，涉及打造服务全球的一流港口基础设施、打造全球领先的智慧绿色平安港口、打造通达全球的双循环陆海物流网络、打造辐射全

球的港航供应链服务体系、打造面向全球的开放融合发展格局等六个方面提升行动计划。

其中，未来三年内山东将建设世界级专业化码头集群——重点实施 52 项工程，续建、新建、改造一系列集装箱、大宗干散货、原油、LNG、件杂货、客滚码头泊位和配套堆场、罐区。到 2025 年，新建成深水泊位 20 个，万吨级以上泊位总数达到 380 个。山东还将强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贸航线配置，扩大集装箱中转规模，推进集装箱运输一体化集约化发展，深化与国际班轮公司合作，形成日韩、东南亚、中东、印巴、欧美五大优势航线组群。

同时，山东为建设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中心，将鼓励发展船舶融资租赁、债券融资、供应链金融等航运金融新业态，推动建立全产业链航运金融平台；鼓励金融企业在山东港口城市设立航运金融服务机构，拓展国际结算等业务，支持开展港口、航运保险新业务。

港口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对外交流的“窗口”。《方案》还制定出未来三年内山东将打造全球认可的口岸营商环境的计划，包括深化港航领域“放管服”改革、探索推进政策制度创新、持续提升口岸效率、提升营商便利化程度等。（经济观察网 20230808）

【形势分析】

多地发力下一个“万亿级”产业

随着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今年上半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业内专家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新型储能产业规模或将突破万亿元。

多地开始发力“万亿级”产业

2022 年以来，包括《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多项重磅文件相继出台。

在政策的加持下，储能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我国新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约 863 万千瓦/1772 万千瓦时，相当于此前历年累计装机规模总和。从投资规模来看，按当前市场价格测算，新投运新型储能拉动直接投资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

各地均加大新型储能发展研究力度，制定专项规划或者在相关能源规划中明确新型储能发展目标，通过开展省级示范、制定补贴政策等方式大力推动新型储能发展。

7 月 19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到 2027 年，全省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 500 万千瓦左右。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2023 年省级重点项目调整名单的通知》显示，2023 年省级重点项目新增 12 个新型储能项目、4 个储能产业链项目、1 个抽水蓄能项目。

广东更是将新型储能产业定位为下一个“万亿级”产业。今年三月，广东省政府就印发了《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规划，到 2025 年全省新型储能产业规模将达到 6000 亿元，装机规模 300 万千瓦，年均增长 50%以上；到 2027 年，全省新型储能产业规模将达到 1 万亿元。

近日，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立。为加强对新型储能产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完善省市联动工作机制，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建立推动新型储能重大制造业项目、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协调机制，加强项目跟踪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难题，及时落实资源要素保障，推动在建项目尽快投产达产。

“我们将把新型储能产业打造成为广东制造业当家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以广州、深圳、珠海等城市为重点，建设珠江口东西两岸储能电池产业集聚区。”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处处长陈红政介绍，

按照规划，到 2025 年，广东省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将达到 6000 亿元，年均增长 50%以上。

目前广东储能各技术路线百花齐放，优势和应用场景各不同。目前来看，锂电技术更成熟，而且产业化规模更大。

在市级层面，广州、深圳也纷纷发布政策支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广州近日印发了《关于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广州市大湾区办常务副主任兼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牟治平介绍，“近年来，广州市积极培育新型储能产业，建成了一批电化学储能电站、动力电池和储能关键零部件装备制造项目等，据初步统计，2022 年广州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约 150 亿元。”根据《实施意见》，广州将力争全市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到 2025 年达到 600 亿元以上，到 2027 年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而深圳政策红利持续释放，龙头企业不断涌现，产业生态日益完善。数据显示，2022 年深圳新型储能产业产值 2670 亿元，同比增长 18.4%。

投资主体投资热情高涨

能源企业、社会资本等各种投资主体对新型储能的投资热情高涨，加快了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和落地。

今年年初，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设立广东省新型储能产业天使投资基金。

今年 7 月，深圳设立总规模超过 200 亿元的新型储能产业基金，加大对电化学储能产业集群核心企业和项目投资力度。

广州产投还将发挥广州 1500 亿元产业投资母基金和 500 亿元创新投资母基金引领带动作用，协同广州国资旗下产业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百亿规模的广州新型储能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向新型

储能产业领域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广州产投集团副总经理姚朴介绍称。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孙翔称，广州市科创母基金已在储能产业投资布局了近二十个项目，如鸿基创能、国鸿氢能、中瓴星能、华奕新能源等，聚焦氢燃料电池、分布式光伏矩阵产品、冷却节能等领域，引入悦鲲环保、穗氢科技等企业，丰富广州新能源和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布局。

龙头企业加快打造新型储能产业集群

产业龙头企业不断加码布局，为我国储能产业发展增添强劲动力。

8月10日，赣锋锂电（东莞）新型锂电池及储能总部项目在东莞麻涌正式动工，该项目占地325亩、总投资50亿元，项目建成后产值可达110亿元。赣锋锂电项目的落地是企业加快布局的一个缩影。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广东东莞共推进新能源重大产业项目102个，涵盖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智能装备、新能源材料、新型储能、氢能等细分领域，投资总额达737亿元。

广州也在加快龙头产业集聚，因湃电池、鹏辉能源、智光电气等一批储能制造重点企业落地生根，同时汇集一批电池材料和储能技术等研发平台，南方电网也正在牵头打造国家级新型储能创新中心，这一切将有效带动广州新型储能工业制造规模持续扩大。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广州在建新型储能项目11个、总投资近400亿元，达产后产值可超千亿元。

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新能源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韦福雷认为，深圳在消费级电池升级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全国最大的电池产业集群，也为电动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发展储能实际上就是在‘抓风口’，应充分结合当前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产业优势，打造成未来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上海证券报20230816）

双周决策观察

把握宏观前沿 洞悉基层创新 启迪新政新思



扫描二维码，敬请详看《BRI 双周决策观察》电子版